**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計畫書**

附件1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113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五、活動行程：

六、交通工具：□自行駕車。□健行徒步。□租賃遊覽車。□其他：

七、召集人：

八、參加人員： 人，□如下表；□另以附件表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編號 | 姓 名 |
| 1 |  | 6 |  |
| 2 |  | 7 |  |
| 3 |  | 8 |  |
| 4 |  | 9 |  |
| 5 |  | 10 |  |

九、經費概算：（下表「項目」欄，請詳填--如餐費、車資、保險費、門票等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單 價 | 人 數 | 金 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預估支出總金額： 元，每人逾1,200 元部分請自行負擔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會計室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

1. 本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經費，每人補助1,200元為限，超支自籌。請優先參加由行政辦理之全校性聯誼活動，交通費不足額部分將由學校另覓財源支應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則開放以領域或學年自行推選召集人組團方式辦理。請於113年12月5日前辦理並核銷，未參加活動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。
2. 召集人請於活動前7日填妥本分組聯誼計畫書，經人事室、會計室登錄及校長核定備查，並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檢附本分組聯誼計畫書(附件1)、分組聯誼成果彙整表(附件2)及黏貼合法憑證於黏存單(附件3)，並註明代墊人姓名後，依規定辦理補助費之請款及核銷-**--請先參閱活動計畫之經費核銷。**

**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度文康活動-分組聯誼成果彙整表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活動成果(照片2張) |  |